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43號

113年度簡字第1566號

113年度簡字第18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祐霆

選任辯護人 高馨航律師

黃琪雅律師

被 告 陳怡蓉

張漢州

林永達

張煜峻

陳杉豪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52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264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之。又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之。刑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，暨接受陸小時之法治教育。

辛○○共同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之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，暨接受肆小時之法治教育。

己○○、張煜峻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永達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庚○○共同犯恐嚇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第16列「洗車廠，」後補充「團團圍住丙○○，隨即進入洗車廠之辦公室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第27至28列「，丙○○」前補充「庚○○亦徒手毆打丙○○之胸口1下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第29列「不久，」後補充「經張煜峻要求」。

(四)證據補充「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、己○○、林永達、張煜峻、庚○○（以下合稱被告6人）於本院訊問程序、準備程序或審理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證人即同案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、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」

01 並刪除「被告己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」。

02 二、核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為，均
03 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；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、
04 林永達、張煜峻、庚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為，
05 則均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。被告
06 乙○○、辛○○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犯行具有
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、林永達、張煜
08 峻、庚○○就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犯行亦具有犯
0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皆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乙○○、己○
10 ○、林永達、張煜峻、庚○○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
11 為恫嚇之各舉止，係於相近時間、在相同地點密接為之，且
12 犯罪目的與侵害之法益同一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
13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
14 罪。被告乙○○所為上開各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則
15 應予分論併罰。另公訴意旨雖未敘及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、
16 林永達、張煜峻尚有前揭圍住丙○○及被告庚○○尚有徒手
17 毆打丙○○之胸口等部分，而有未洽，惟此與經起訴部分具
18 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依審判不可分原則為起訴效力
19 所及，此部分事實復各經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、林永達、庚
20 ○○於警詢或偵訊時自承在卷或經本院訊問被告張煜峻（見
21 偵30529卷第86、187至188、192、536頁、他卷第204至205
22 頁、易緝106卷第152、157、166至167頁），無礙其等防禦
23 權之行使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。

24 三、被告己○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
25 年度沙簡字第6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0
26 年10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；被告林永達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
27 本院分別判決，並以108年度聲字第28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
28 期徒刑10月確定，復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本院、臺灣彰化地方
29 法院分別判決，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11
30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被告林永達入監接續執
31 行後於109年6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0

9年8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。
上開徒刑執行完畢之旨均業據公訴意旨主張，並為被告己○○、林永達所不爭執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已堪認定。是被告己○○、林永達於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且觀之其等各該犯罪情節，皆尚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且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之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，加重其刑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86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乙○○、己○○、林永達、張煜峻、庚○○均著手於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犯行之實行而不遂，皆為未遂犯，其情節較既遂犯為輕，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，減輕其刑，並就被告己○○、林永達所為前開犯行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6人貪圖不法利益，逕以前揭各該手段施壓恫嚇丙○○、告訴人丁○○、戊○○（以下合稱告訴人3人）而為本案各犯行，所為分別對告訴人3人之意思自由及社會治安造成相當妨害，甚或造成丙○○損失前開財物，足徵被告6人之法治觀念薄弱，實有不該，並斟酌被告6人犯後皆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復均與丙○○達成調解或和解，又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、林永達、庚○○均已予賠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和解書暨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易卷第365至367、449至453頁），另被告林永達、張煜峻、庚○○皆曾於本院審理中逃匿，經通緝始緝獲等情，參以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、被告己○○除構成累犯外有相類恐嚇等案件紀錄、被告林永達除構成累犯外有相類傷害案件紀錄、被告張煜峻有相類妨害自由案件紀錄、被告庚○○有多次相類恐嚇等案件紀錄等各自之素行，被告6人各自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暨當事人、丙○○及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被告乙○○所犯上開各罪係經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多數有期徒刑，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本院審酌被告乙○○所犯上開各罪均係恐嚇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，犯罪時間則有相當間隔等情，以判斷被告乙○○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被告乙○○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復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，暨當事人、丙○○及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另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前均因妨害風化案件故意犯罪，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均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97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2月，均宣告緩刑2年確定，各該緩刑期滿，緩刑之宣告均未經撤銷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；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依刑法第76條既皆已失其效力，即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犯後終能坦認犯罪，尚有悔悟之意，復均已如前述與丙○○達成調解並予賠償完畢，堪認本案應係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一時失慮所犯，其等經此刑事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應以暫不執行上開所宣告刑為適當，惟考量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為圖一己之私即再為本案各犯行，為督促其等日後確能記取教訓，並為預防其等再犯，本院認尚有酌定負擔之必要，爰各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、第8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併予宣告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緩刑，均諭知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各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金額，暨接受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法治教育。倘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違反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，足認此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沒收：

01 (一)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二、三、四所示手機，各係被告乙○○
02 、辛○○、林永達、庚○○所有供為本案各犯行聯繫所用，
03 有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、林永達、庚○○於警詢或本院準備
04 程序時之供述可參(見偵30529卷第244頁、易卷第309至310
05 頁)。上開物品屬於何人所得處分既屬明確，且依卷存事證
06 無從證明其他共犯對於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、林永達、庚○○
07 各自所得處分之上開各該物品具有共同處分權，是上開各
08 該物品應各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分別於本院就被告乙
09 ○○、辛○○、林永達、庚○○之各該犯行所諭知主文項下
10 予以宣告沒收，而無庸在無所有權或無處分權之共同正犯主
11 文項下諭知沒收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
12 旨參照)。

13 (二)被告乙○○共同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犯行係取
14 得新臺幣30萬元，被告辛○○共同為該犯行則未實際分得上
15 開犯罪所得，此據被告乙○○、辛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
16 承明確(見易卷第301至302頁)，且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
17 認定。惟被告乙○○已賠償逾其犯罪所得之款項，有本院調
18 解程序筆錄及本院電話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(見易卷第365
19 至367、453頁)，倘再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乙
20 ○○面臨雙重追償之不利益，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
21 條之2第2項，不宣告沒收之；至本案既尚不足認被告辛○○
22 對於上開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，本院自無從
23 就此對被告辛○○為沒收之諭知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
24 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5 八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
26 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7 九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8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29 本案經檢察官壬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怡秀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3 附繕本）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陳亭卉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物	備註
一	手機壹支	乙○○所有。 手機廠牌型號iPhone；IMEI碼00000000 00000000號。
二	手機壹支（含SIM 卡壹張）	辛○○所有。 手機廠牌型號iPhone 13 Pro；IMEI碼 0000000000000000號。
三	手機壹支（含SIM 卡壹張）	林永達所有。 手機廠牌型號iPhone 12；IMEI碼0000 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號。
四	手機壹支（含SIM 卡壹張）	庚○○所有。 手機廠牌型號iPhone 11；IMEI碼0000 000000000000號。

1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1 刑法第346條第1項、第3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3 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
14 金。

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0529號

112年度偵字第3264號

被告 乙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
號 選任辯護人 高馨航律師

被告 辛○○ 女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0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永達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庚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己○○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里區○○路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行 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張煜峻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里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己○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

01 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6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林永達
02 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
03 於109年8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，詎仍不知悔改，為下列
04 犯行：

05 (一)辛○○與丙○○前於109年間為男女朋友。乙○○、辛○○
0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0
07 年2月22日前某時，向丙○○恫稱：其手上有丙○○與辛○○
08 ○之性愛影片，如果不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作為補償
09 金，就要將性愛影片散布要網站等語，使丙○○心生畏懼，
10 丙○○與辛○○於110年2月22日在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3段
11 與甲后路交叉路之后里龍檳榔攤簽立和解書，並支付30萬元
12 予辛○○及乙○○。

13 (二)乙○○、林永達、己○○、張煜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4 有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1年1月5日，在臺中市
15 ○里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之靚車帝國洗車廠，由林永達持丙
16 ○○車輛停放在汽車旅館前之照片，向丙○○恫稱：你強
17 姦別人的女朋友蕭○華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怎麼處理等語，
18 丙○○出言反駁，林永達、己○○隨即分別掌摑及搥打丙
19 ○○胸口各1下，並由林永達出言要求丙○○支付60萬元，
20 丙○○藉口需要先與其母親商量始得先行離開。乙○○、
21 林永達、己○○、張煜峻、庚○○承前犯意聯絡，於111年
22 1月9日下午5時許，約丙○○到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00號
2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旁之停車場談判，先由庚○○向丙
24 ○○恫稱：有沒有睡人家的女朋友、有沒有強姦人家等
25 語，經丙○○否認後，林永達隨即撥打電話訊問蕭○華，
26 蕭○華以「這已經是很久以前的事，不想再想起」，丙○
27 ○因感到害怕，撥打電話予其父母丁○○、戊○○到場協
28 助，丁○○、戊○○到場後不久，雙方即前往臺中市○里
29 區○○路0段000號汽車修配廠內談判，由林永達等人向丁
30 ○○、戊○○恫稱：丙○○強姦蕭○華要怎麼處理等語，
31 嗣因談判未果，林永達等人即先行離去。林永達、己○

○、庚○○承前犯意，於111年1月10日下午2時許，再度前往上開汽車修配廠，向丁○○、戊○○恫稱：如果你不處理，那我們就會讓全后里的人知道你兒子的事情，也會在網路上面講等語後離去，使丁○○、戊○○心生畏懼，嗣因金額未談妥，林永達等人始未得逞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	坦承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及伊111年1月5日、111年1月9日有在場之事實。惟辯稱：伊有聽到被告己○○、林永達說告訴人丙○○強姦別人的事，伊認為這件事情是假的，伊111年1月9日也有看被告己○○用手摑告訴人丙○○的胸口，伊是因為怕被告己○○找伊麻煩才會去云云。
2	被告辛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之犯罪事實。
3	被告林永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伊有與被告己○○等人一起處理蕭○華的事情，且伊111年1月5日有拿一張告訴人丙○○在汽車旅館前面抱著女生的照片給告訴人丙○○看，告訴人丙○○否認時，伊打告訴人丙○○一巴掌；伊於111年1月9日有到

		場要處理蕭○華的事情，並有打電話給蕭○華之事實。惟辯稱：伊沒有要恐嚇告訴人丙○○，伊僅是沒有求證云云。
4	被告庚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伊111年1月9日、11年1月10日有到場要處理蕭○華的事情，伊有出打告訴人丙○○的胸口一拳之事實。惟辯稱：伊沒有與告訴人丙○○講到錢的事情，伊僅是希望蕭○華不要有委屈云云。
5	被告己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伊111年1月5日、111年1月9日、111年1月10日有到場處理蕭○華的事情，伊於111年1月5日有打告訴人丙○○一下之事實。惟辯稱：當時都是被告林永達再問告訴人丙○○有沒有強姦蕭○華，伊沒有提到要拿60萬元出來解決，一開始蕭○華說是被硬睡，後來才改口說是心甘情願云云。
6	被告張煜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伊有與被告己○○去找蕭○華2、3次，且伊111年1月5日、111年1月9日有在場之事實。惟辯稱：伊111年1月5日僅有看到被告己○○、林永達與告訴人丙○○在講話，其沒有在裡面；伊

		111年1月9日有到停車場，但是伊沒有下車，後來伊有載被告己○○到汽車修配廠雲，伊沒有參與云云。
7	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8	證人戊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之犯罪事實。
9	證人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之犯罪事實。
10	證人蕭○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其與告訴人丙○○之前發生性行為都是合意的，之前被告己○○有找過其2、3次說要幫其處理，被告己○○要看其與告訴人丙○○之對話紀錄，但其不知道要處理什麼事，其沒有授權被告己○○，被告己○○打電話給其對質時，其僅有說「事情過很久了，其不想再提」之事實。
11	和解書影本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各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12	被告林永達、己○○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	佐證被告林永達、己○○構成累犯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辛○○與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所為，係犯刑

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；核被告乙○○、林永達、己○○、張煜峻、庚○○就就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。被告乙○○就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辛○○與乙○○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己○○、林永達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。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檢 察 官 壬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書 記 官 任念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